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RADO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5)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即日委任麥光耀先生(「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麥先生之履歷如下：

麥光耀，39歲，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取得金融專業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取得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以來，彼一直為美國執業會計師；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以來，彼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目前麥先生為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已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及國銳地產有限公司（前稱建懋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先生在6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已發行股本約0.08%。除上述權益外，麥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權益。麥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麥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並將收取年度酬金189,000港元及就每次親身出席全體董事會議收取10,000港元之額外酬金。

概無有關麥先生之任何其它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等之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文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英源先生、黃陳麗琚女士及陳俊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伯華先生黃志煒先生及麥光耀先生。

* 僅供識別